

不应降低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年龄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1/2021_2022__E4_B8_8D_E5_BA_94_E9_99_8D_E4_c122_481512.htm 据《法制日报》报道：“目前，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比例逐年上升，未成年人初始犯罪年龄越来越低。以江苏为例，10至13岁年龄段的低龄犯罪占到70%。”由于他们都不到刑事责任年龄，往往对法律肆无忌惮。近日，《扬子晚报》一则消息说，一少年惯偷受审语时出惊人：“到16岁就不再作案了”。为有效遏制未成年人犯罪，有人建议采取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做法。严格地说，10至13岁年龄段的未成年人违反刑法的行为不能称为犯罪，但这不是本文要讨论的，本文关心的是遏制未成年人犯罪是否要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我国刑法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为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只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负刑事责任；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对所有的犯罪都应负刑事责任，但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是我国法律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对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古今中外，不尽相同。在古代中国，秦朝法律以身高作为成年标志，大约低于六尺五寸为未成年人，不负或减轻刑事责任。唐律规定以7岁、10岁、15岁为未成年人负刑事责任不同年龄，分别给予不同的减免。在当代西方各国，英国将未成年人划分为不满10周岁、已满10周岁不满14周岁和已满14周岁以上三个阶段分别给予不同的减免处罚，美国一些州也可以在成人法庭审判10岁的少年犯，而在许多大陆法系国家，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起点也是14周岁。刑事责

任年龄起点的确定，各国要考虑的包括儿童发育状况、本国的地理气候条件、教育发展水平及刑事政策等等。从刑法意义上讲，刑事责任年龄起点的确定最主要是考虑儿童的主观意识上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即意识和意志因素，而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的提高有赖于生理和心理状况的成熟。14周岁刑事责任年龄起点的确定，对于70年代末的中国儿童发育状况也许是适合的，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儿童营养结构的改善，儿童生理和心理状况的成熟也加快，其主观上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的也有较大的提高。因此，如能进行实证研究加以证明，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在刑法理论上是能讲通的。然而，笔者认为，为有效遏制未成年人犯罪采取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做法却是迷信刑罚万能的陈旧观念。首先，这种观念与当今世界刑罚轻缓化、非刑罚化国际潮流格格不入，与人道主义精神不符。刑罚是最严厉的处罚，刑法是社会防卫的最后手段，而预防和为有效遏制未成年人犯罪是一个复杂、系统的工程，是全社会的责任，需要多管齐下、综合治理。用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来遏制未成年人犯罪，其实也是国家、社会和家庭在推卸责任。其次，采取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做法并不能起到很好成效。刑罚预防犯罪功能有两种，一是特殊预防，防止其本人再危害社会，二是一般预防，警告社会上不稳定分子。降低刑事责任年龄，送未成年人进监狱，易产生交叉感染，并不利于其改造，特殊预防成效并不大。而对于其他未成年人而言，其犯罪成因复杂，社会阅历肤浅，刑罚对其有多大震慑效果，一般预防能产生多大奏效，也是值得怀疑。再次，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可能造成地域上的处罚上实质不平衡。事实上，正如

上面所讲，刑事责任年龄的确定，并非仅从刑法意义上考虑，教育发展水平、地理环境及刑事政策等等都是要考虑的因素，在考虑经济比以前更发达的情形下，我们也要考虑东西部的经济、教育各方面差异的因素造成儿童生理和心理状况的成熟的不同，西部不成熟的未成年人与东部成熟的未成年人一样要承担刑事责任，这在某种程度上造成处罚上实质的不平等。因此，我们是否能考虑采取其他措施，以达到降低刑事责任年龄预防犯罪能产生的利，而避免降低刑事责任年龄过度刑罚化不人道等弊端呢？要有效遏制未成年人犯罪，需要全社会的关心，需要来自政府、学校、家庭各方面的努力，需要从道德、法律多角度的教育，需要多管齐下、综合治理，这些都是老生常谈。但笔者认为，现在关键要做的是有效预防那些经常违反刑法、有严重违反刑法的行为和未违反刑法但轻微违法不断有违反刑法的行为倾向而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问题少年”犯罪问题，在此，笔者认为，我们需要的不是降低刑事责任年龄，而迫切需要的是完善我们的保安处分体系。所谓保安处分是指国家法律明文规定的对可能进一步危害社会的无责任能力人、限制责任能力人以及特定具有危险性格的行为人进行矫治、医疗、感化教育等处置的特殊方法。在西方，保安处分有收容于精神病院、收容于戒除设施、收容于安全保管设施、行状监督、职业禁止等等，通过实施保安处分这种非刑罚措施能，较好预防了“问题少年”的犯罪。我国刑法第17条第4款规定：因不满16周岁不予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对于这一款，正如有学者说青少年走向违法犯罪，本身就是家长或者监护人管教失败的后果

，再指望他们管教，对社会是不可靠的。而政府收容教养在现实中因为经费、人员、机构等等问题不容乐观，我们在很大程度上是放任这些“问题少年”在社会。因此，现在是到了政府和全社会承担责任的时候了，立法上要完善保安处分措施，建立各种教养场所，完善软硬件设施，培养专业人才。对于那些有严重违反刑法的行为和未违反刑法但轻微违法不断有违反刑法的行为倾向的“问题少年”，政府要强制收容教养，但这种强制应在法院审理决定，特别应做好实体和程序上的保障，而不是一味追求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来对“问题少年”的犯罪预防。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